

过年,玩开心点安全点

■王国荣

年在眼前。过年,作为风俗已渐行渐远,它赋予现代人更多的是一种心情,各种玩法。大年三十,人们不再注重鸡鸭肉鱼满足食欲,不再老棉袄套新衣裳只为面子,更不见拎着粗草纸包的糖果糕点礼包走亲访友拜年……传统年味的远去,是风俗的改变。玩,在年味中独领风骚。

爆竹一声除旧岁。人们似乎对烟花爆竹情有独钟,从大年三十放起,之后断断续续高潮迭起,一直要放到正月十五,说是没有了烟花爆竹,就没了年味和热闹。但是,玩得毫无节制,炸手炸脸、窜入高层人家窗户引发大火,烟雾之中,救护车、消防车呼啸而来,本为除旧迎新,本该欢乐祥和的日子,却不幸截指的,摘眼球的,满室灰烬的,甚至还有失去生命的,那就乐极生悲了。

2012年除夕,仅一个凌晨,浙医二院一家就连续收治十多个眼睛被鞭炮炸伤的人。除了除夕那不绝于耳的烟花爆竹声,接下来一些

单位的“开年炮”,更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,尤其一些地处闹市、利润高、业绩好、年终奖多的垄断行业,“开年炮”落下的残渣碎屑垃圾都可运好几车。这般大手大脚乱放一通,是很具感官刺激效果的。但是,这一炮,能让一位保洁民工吃多少日子?这一炮,能给光着脚丫受冻的山区贫困孩子买多少双棉鞋?据说在某市,去年一款最新上市的组合烟花最贵达8888元。

过年,多为喜庆热闹,但玩无节制,闹过头,就变味了。不过,有人调侃,说烟花爆竹闹的祸,远低于交通事故伤亡人数,也低于矿难、校车事故的伤亡人数,甚至低于医疗事故伤亡人数……这话似乎有点意思。至于说“浪费”,我想也远比不上“舌尖上的浪费”——“剩”宴满神州,“车轮上的浪费”——居三公消费之首。要说环境污染,这一阵子的烟雾,也远不比其他高碳排放的污染。这么一比二比,烟花爆竹是小巫见大巫了,那么一直争论不休的两派,实在没多大意义再在“禁”与“放”上较劲。

很多事情,疏是最好的途径,硬堵不是上策。本报昨日报道,市政府决定今年春节期间允许有限制地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,实行燃放和经营同步管理,什么日子允许全天经营和燃放,什么日子和地方限制燃放,有了明文规定,就必须严格执行,一有违反就必须严肃查处。如此疏堵结合,燃放有序,年味才有嚼头,春节才玩得欢乐祥和。

年味淡了,变了;亲情也淡了,变了。多少历史久远、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过年风俗,在离我们远去。一如除夕的烟花爆竹,毕竟一年比一年在减少。因为,人总是喜新厌旧,知道伤人费财污染总不是好事情,所以他们会想出更多更好玩的。

除了燃放烟花爆竹要悠着点,其他如节日生产、交通出行等,都得悠着点。防患于未然,总是没错的。这个年,这个所谓“世界末日”后的第一个春节,大家玩得开心点,玩得安全点,希望人人都过个平安年,人生有更好玩的等着你。

【微评】

警惕分岁酒团拜宴“改头换面”

记者近日走访市区一些中高档酒店发现,因有关部门严令禁止公款浪费,今年单位分岁酒、团拜宴、答谢宴等出现退订潮。对此,各界人士纷纷叫好(本报6日6版报道)。

在严令禁止之下,单位退订分岁酒、团拜宴是好事。只是,会不会出现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呢?这就难说了。比如说有些单位名义上把分岁酒或团拜宴退了,私下却以私人的名义宴请;比如说一些单位不搞分岁酒团拜宴,却以物资或现金的形式给员工发放“福利”……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这些举措,只是对分岁酒、团拜宴进行了“改头换面”,最终并未脱去公款浪费的实质。

当退订潮出现时,我们更需要警惕其“改头换面”,也因此,纪检等部门更需要把工作做细做深,让公款浪费现象真正得以杜绝。(思忆)

节前话说送温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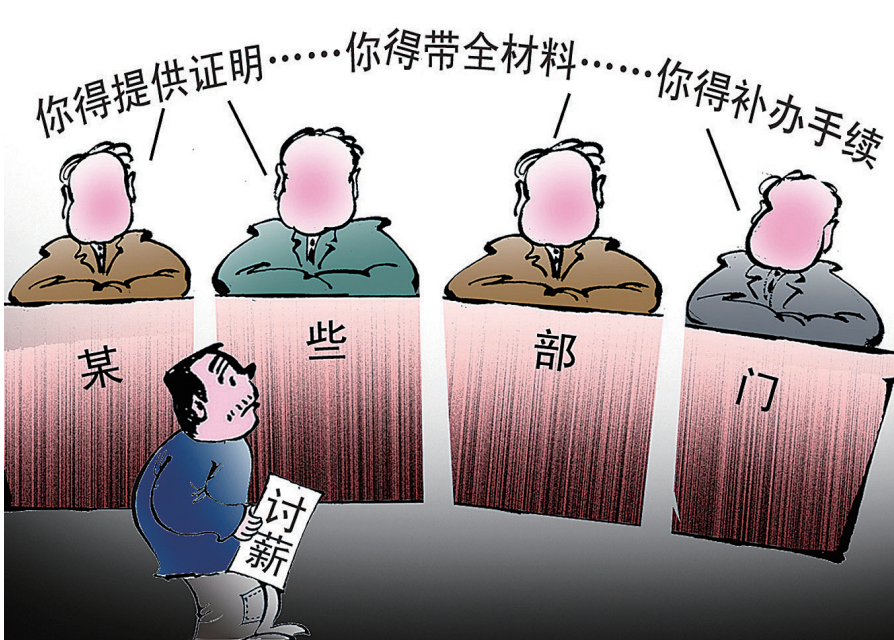
春节将至,各地各部门照例开展向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,给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。对此,笔者认为应围绕三个方面开展这项工作:

一是要把温暖送到最需要帮助的最困难的群众手中,充分体现出送温暖的重要意义。因此,在送温暖之前,要对困难群众的情况调查研究,明确受助名单,增强透明度,让群众来监督。在送温暖时,要按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精神,不搞兴师动众、夹道迎送等铺张浪费、形式主义的不良风气。

二是要把送温暖作为体察民情和了解群众疾苦的重要渠道,不能把送温暖当成一个简单的任务性工作。送温暖不要让人有一种走过场的感觉,要到困难群众家中看一看,亲身感受和了解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;要坐下来,真心地听一听困难群众的心声和意见;要认真地问一问困难群众,还有哪些需要我们关心和解决的问题。

三是要在送温暖的同时,进一步转变作风,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,积极寻找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途径。把送温暖活动中发现的问题,作为新一年工作中的重要内容,认真研究对策,制定有效措施,尽快帮助困难群众从根本上脱贫致富奔小康。

(孙德胜)



中央三令五申不准拖欠农民工工资,尽管多部门联动推动“清欠”工作,并取得一定效果,但一些被欠薪者仍倍感无助与无奈,频繁遭遇“踢皮球”。

(陶小莫 画)

穿睡衣上街无关文明

■薛建匡

日前,有网友发帖说,苍南灵溪城管要对穿睡衣上街的市民予以200元的罚款。灵溪城管迅速回应称,这是假消息,根本不可能。

本来穿衣戴帽就是个人自由,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,可以“我行我素”,与他人无关,更不是政府管理层面上的事。

这事看似很小,但未必被“小”看。为迎世博会,上海曾开展过一场“睡衣裤不出门,做个世博文明人”的文明劝导活动。这不,穿睡衣睡裤上街现象已经同国家脸面相提并论了,这事还小吗?

穿睡衣睡裤上街,实际上是人放松自己的一种情态,多数是在休息日,没有工作安

排下表现的随意、闲适。可以肯定,没有人会穿睡衣睡裤去上班或开会的。

不过,在反对者看来,睡衣裤是入睡时才穿的衣服,充其量也只能在自己家中穿它,如果穿它出现在公众场合,花花绿绿,松松垮垮,有碍观瞻,说白了,就是不文明。

一种真实的生活情态,咋就不文明了?如果说穿睡衣有碍观瞻,那穿露背装、紧身衣岂不有伤风化?指责穿睡衣上街,是一种不尊重他人生活方式的表现,算得上不文明了。正如有人曾放言,如果认为穿睡衣上街的人不文明,是丢中国人的脸,那我们是不是要像美国歌星杰克逊那样,认为我们的

黄皮肤也不文明,都改成白人的皮肤呢?

以上言论不代表我就是穿睡衣上街的支持者。我认为从卫生和健康的角度出发,穿睡衣裤上街的习惯可以改一改。睡衣,顾名思义是睡觉时穿的衣服,图个干净卫生,穿睡衣裤上街,等于把外面的病菌和灰尘带进被窝,这睡衣穿与不穿有何区别?

所以,穿睡衣上街现象还是值得关注的。当然,这种关注的形式不是经济处罚。从健康的角度,科学倡导人们尽量不要穿睡衣上街。这得有个长期的过程,容许人们慢慢“觉醒”,像吸烟有害健康、多食腌制食品容易致癌等渐渐成为人们共识一样。

瑞安市拟提拔任用(转任重要岗位)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通告

(2013年第2号)

根据中共瑞安市委《瑞安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瑞委〔2009〕1号)的要求,现将拟提拔任用(转任重要岗位)干部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13年2月6日起到2013年2月12日止,共7天。个人或组织认为有情况需要举报的,请在7天内向市委组织部书面或来访举报,干部监督室联系电话:65812527,监督举报电话:ragbjd@126.com。

公示干部名单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籍贯	参加工作时间	政治面貌	学历学位	现任职务	拟任(提名)职务
陈祥雄	男	1964.07	塘下	1983.08	中共党员	在职本科	市公安局副局长、党委委员(正科级)	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、党委副书记(正科级)